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或“公司”）控股股东吴海宙、晟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衍”）于2020年6月21日与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海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吴海宙、晟衍拟向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合计转让持有的天晟新材非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0%），使其成为天晟新材的战略投资者。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吴海宙先生直接持有25,423,06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0%），公司控股股东吴海宙、吕泽伟、孙剑、晟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31,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其中晟衍系吴海宙先生100%控股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数变为0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已获得李沧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核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况

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吴海宙、晟衍于2020年6月29日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现将《补充协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吴海宙

乙方二：晟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各方已于2020年6月21日签署合同编号为RH-WHZ-GZ-01的《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3,000万股股份。

现经各方平等自愿协商，就《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变更并达成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变更《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交易对价的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的操作步骤及顺序，同意先由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交易对价款项，质权人解除质押后，乙方先将股份质押至甲方名下，再向深交所申请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待深交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再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根据前述安排，《股份转让协议》原相应条款做如下变更：

《股份转让协议》第 3.3.2 条第（1）款变更为：

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一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款（42,831,810.14 元）。质权人一享有质权的 1,401.9415 万股天晟新材股份解除质押当日，第一笔交易对价款向质权人一账户划付，质押解除后，乙方先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 1,401.9415 万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待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再过户给甲方。

《股份转让协议》第 3.3.3 条变更为：

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二支付 85,556,031.93 元交易对价款。待质权人二享有质权的 1,922 万股股份中的 1,028.3869 万股质押至甲方名下并且其余 893.6131 万股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1 个工作日内，前述交易对价款可以向质权人二账户划付。

《股份转让协议》第 3.3.4 条变更为：

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三支付 5,500 万元交易对价款。待质权人三享有质权的 228.743 万股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1 个工作日内，前述交易对价款可以向质权人三账户划付。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内容与《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本补充协议的意思表示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乙方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一签字（或盖章）并按手印后生效。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一份，天晟新材留存一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吴海宙先生与吕泽伟、孙剑、晟衍一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股份87,731,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1%）。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在本次交易前，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一致行动人长沙盈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8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转让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4,8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公司控股股东吴海宙、吕泽伟、孙剑、晟衍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31,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其中晟衍持有公司股份数变为0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未触及要约收购，但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后，拟继续通过多种形式取得天晟新材控制权。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核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